

新竹市舊城再生基地 「活動建議方案」執行契約書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於新竹市舊城再生基地舉辦活動，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雙方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主旨

本契約書旨在詳述舉辦下列活動之作業執行內容及甲乙雙方相關之負責項目。

活動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新竹市東區大同路108號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第二條、甲方負責項目

- 1、 甲方為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並依據審查通過(如變更活動者，以最新為準)之活動方案內容辦理。
- 2、 甲方得將活動資訊於甲方相關網站揭露。

第三條、乙方負責項目

- 1、 乙方須依據甲方審查通過(如變更活動者，以最新為準)之活動方案內容及「新竹市舊城再生基地活動建議方案審查規範」規定辦理。
- 2、 乙方不得自行召開記者會，或代表甲方發布本活動相關新聞。
- 3、 乙方使用場地時段：

進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活動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撤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四、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納場地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整，該款項由甲方代收

帳戶保管，並發給收據。(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建議之活動免收保證金)

5、 退履約暨場地保證金事宜：

- (1) 乙方應於撤場迄日下午五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甲方，經其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甲方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檢據領回，保證金無息返還。未於期限內回復原狀，甲方得逕行處理，所衍生費用並自保證金扣抵，扣抵仍有不足時，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

- (2) 乙方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應於活動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未於期限內，不予退還保證金。
 - (3) 甲方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乙方延期辦理活動，乙方不得請求賠償，**若乙方無法配合延期**，甲方應退還保證金。
- 6、 乙方如變更活動建議方案內容，包括：場佈形式、海報設計內容等，應以書面提出，經甲方同意後方可變更。
- 7、 乙方同意遵守下列基地使用規則：
- (1) 乙方於基地內舉辦各項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2) 乙方應維護基地內各項設施設備，如有毀損，乙方應負責修復賠償責任。
 - (3) 乙方需安排服務人員提供必要諮詢服務，並維護現場安全及解說之責。
 - (4)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基地內搭建台篷、牌樓或懸掛旗幟、張貼海報、標示系統。未經甲方同意者，甲方有權逕行拆除。
 - (5)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基地內擅自外加或接駁電力系統。
 - (6) 乙方應自行準備佈場及活動之工具及設備，如須租借需事先向甲方申請。
 - (7) 乙方活動須於晚上9點30分前結束離開，並負責於活動結束後規勸觀眾離開，若不遵守該項規定者，甲方將通知警察單位強制驅離。
 - (8) 乙方不得將基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若與提出活動建議書內容不符者，甲方得強制停止乙方活動舉辦。
 - (9) 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甲方得要求乙方移除，如乙方不予移除，甲方得以禁止乙方使用場地，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除，所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四條、責任歸屬

- 1、 乙方於使用場地時段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任何傷亡，由乙方全權負責。
- 2、 乙方於使用場地時段，如因使用場地設備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責任。
- 3、 乙方於使用場地時段，須自行對活動所展示品投保必要之保險，貴重品請自行衡量聘僱警衛加強保全或另行投保，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乙方須自負責任。
- 4、 乙方於使用場地時段，除有人員須全程留守監督施工安全狀況外，同時得確保空間內其他民眾安全；乙方還須於活動進場前告知甲方該人員聯繫方式。若乙方於進撤場期間因施工不當，或因無人員監

督施工而造成任何人員傷亡或財物損毀，乙方必須全權負責。

第五條、違約與終止契約書

乙方須得謹遵本契約書內容所條列之合作方式進行，並應依照甲乙雙方同意之活動建議方案執行，若乙方違反以上本契約書內容、活動建議方案或其他約定事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不退還保證金。

第六條、爭議解決方式

本契約書未明定或雙方對本契約書條款之解釋發生爭執時，雙方得協議之，尋求以討論方式達成和解。如討論無結果，有關本契約書之闡釋及爭訟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契約書生效和有效期限

- 1、本契約書經雙方正式簽章後生效。
- 2、本契約書正本共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高虹安

簽章

電 話：(03) 5216121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乙 方：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匯款資料 (此為保證金匯退帳戶，請務必填寫)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